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協議)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鑒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之金融服務協議即將屆滿，本公司與財務公司已磋商及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以重續根據前述金融服務協議提供之金融服務，並按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延期三年，即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鑒於財務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提供存款服務的每項有關百分比率(除溢利比率不適用外)按年計高於5%但少於25%，故提供存款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提供存款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14.04(1)(e)條的提供金融協助，並因此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的須予披露交易。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構成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供的財務協助，乃按照一般的商業條款，與在中國從獨立第三方獲得類似服務的條款相若或更佳，而且本集團毋須就貸款抵押任何資產，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而言，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財務公司之總費用不會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即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3條所載的最低豁免水平，因此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其他金融服務的交易金額超過有關上限，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南航集團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所提呈以批准提供存款服務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前後寄發一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給予獨立股東之推薦函件及將舉行以批准提供存款服務之股東大會詳情。

金融服務協議亦須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之相關規則及規定予以披露。

另提述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有關(其中包括)訂約方之間過往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

金融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主要從事民航業務。
- (b) 財務公司，南航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南航集團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約66.02%權益以及由本公司及其五家附屬公司擁有33.98%權益。財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其獲授權根據中國適用法規進行的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

財務公司同意繼續向本集團提供下列金融服務：

- (1) 按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就相同存款期限訂定的利率接受本集團存款。財務公司繼而將該筆款項悉數存放於若干銀行內，包括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農業銀行、交通銀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中國)等。
- (2) 於金融服務協議的期限內於接獲本公司申請時，按另行訂立貸款協議(其中列明貸款的條件及條款)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或信貸服務。本公司於訂立獨立書面協議時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財務公司收取的利息不得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貸款所訂定的利率。財務公司給予南航集團(不包括本集團)的未償付貸款總金額不得超逾財務公司的股東資金、資本儲備及自其他方(不

包括本集團)收取的存款的總和。

- (3) 於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在接獲本公司的要求時，藉另行訂立協議(當中列明服務條件及條款)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包括辦理財務及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及代理業務、保險代理服務以及財務公司將予經營的經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倘本公司獲准發行債券，財務公司可接納本公司的委聘提供債券發行或包銷服務，惟須另行訂立協議。倘於訂立獨立書面協議時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其他金融服務之交易金額超過有關上限，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金融服務協議的年期

金融服務協議的年期固定為三年，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於固定期限屆滿前不少於30日由本公司提出書面申請予以續期，惟須符合上市規則適用的規定。

主要條款

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本公司毋須就於財務公司的存款繳納任何額外費用。至於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所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本公司須按中國人民銀行訂定的標準費率向財務公司支付費用。中國各商業銀行亦按中國人民銀行訂定的相若費率收費；
- 本集團於財務公司之存款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所容許之基準利率，據此，應付利率應相等於或高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類似存款應付的利率(取較高者)；
-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利率不得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貸款所容許之基準利率，據此，本集團貸款之利率應相等於或低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類似貸款收取的利率(取較低者)；
- 財務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之費用應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監會應收之費用額而釐定。根據上述原則，應收費用應相等於或低於財務公司就同類金融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費用；及
- 本公司將按照訂約方可能訂立的有關提供貸款或其他金融服務的個別協議的付款條款支付該等利息、費用及佣金。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公司現時預期提高存置於財務公司之現金結餘金額。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在有關訂約方同意並獲獨立股東批准之情況下，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任何時間，本集團存置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有關之應計利息）及財務公司提供予本公司的未償還貸款最高金額（包括有關之應計應付利息）均不得超過上限，即每日人民幣40億元。

有關提供存款服務之上限主要根據下列各項釐定：

- (i)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94億元，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二零零九年：人民幣90.4億元）；
- (ii) 本集團之現金流狀況。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為人民幣81.3億元（未經審核）；
- (iii)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之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之過往上限人民幣26億元（詳情載於公告）；
- (iv)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於財務公司之每日最高存款結餘之歷史金額（見下文）；
- (v) 國內宏觀經濟持續向好及航空運輸市場需求穩步上升（考慮到二零一零年航空業的正面增長態勢及人民幣兌美元等主要外幣匯率繼續走強）。預計存置於財務公司的存款／向財務公司貸款之規模將每年增加15%。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存款金額，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存款金額將分別達約人民幣38.8億元、人民幣44.6億元、人民幣51億元及人民幣58.7億元。假設本公司將其約70%人民幣存款存置於財務公司，則每日最高存款／貸款金額應由人民幣26億元修訂為人民幣40億元。該預測僅作釐定上限之用，不應視為本集團收入、盈利或貿易前景的直接或間接指標。

歷史數字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與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歷史數字如下：

	當日存置於財務公司之存款結餘 人民幣 (‘000,000)	當日財務公司提供之未償還貸款結餘 人民幣 (‘000,000)	截至當日止財政期間向財務公司收取之存款利息收入 人民幣 (‘000,000)	截至當日止財政期間應付財務公司之貸款利息 人民幣 (‘000,000)	應付財務公司之其他金融服務費用 人民幣 (‘0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9	25.39	22	38	0.1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2	8.19	11	71	0.02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16.59	8.77	12	36	-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根據上一份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存置於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及財務公司提供予本集團之未償還貸款結餘之歷史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000,000)	人民幣 (‘000,000)	人民幣 (‘000,000)
本集團之每日最高存款金額	2,049	1,964	2,490
本集團之每日最高未償還貸款金額	2,538.7	2,508.7	1,649.7

財務公司過往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屬無抵押。日後，倘本公司就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任何未來貸款作出任何擔保及／或抵押，其將遵守上市規則當時之適用規定。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財務公司乃於中國人民銀行指導下成立之非銀行財務公司，其主要業務範圍為向南航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各類金融服務，包括存款及貸款、信貸融通、擔保、匯款及信貸資料。

本公司選用財務公司提供有關金融服務之主要原因如下：

- 財務公司及中國各商業銀行之定價政策須受中國人民銀行制訂之指引規限。因此，財務公司就其向本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收取之費用，與中國各商業銀行就類似服務提供之費率相若；

- 財務公司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管制，須遵照及符合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規定提供服務。此外，透過風險監管措施可減低資金風險；
- 本集團通常就其存入財務公司之款項收取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所定標準利率之利息。此項安排使本集團可更有效利用現有資金，乃由於本集團將現有資金存入財務公司可享有較中國各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由中國人民銀行所定基準利率為高之利率；
- 待另行訂立其他協議後，本公司可按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為類似貸款設定的利率向財務公司借款。此外，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本公司可向提供更優惠條款及條件的其他中國商業銀行借款。本公司亦可按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費率及佣金(與中國商業銀行就類似服務提供的費率相若)享用其他金融服務；
- 財務公司對本集團的營運有較佳認識，可提供方便及高效率的服務(包括網上銀行)，預期本集團可從中受惠，例如預期財務公司可較商業銀行更快批核貸款；
- 財務公司為於中國受監管的金融機構，有權於中國再存放存款於商業銀行時以銀行同業拆息率計算(通常高於一般商業利率)。本公司亦直接持有財務公司18.75%的股本權益，並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持有15.23%的股本權益。因此，本公司將從財務公司的利潤中受惠；
-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的有關規則，財務公司的客戶限於南航集團內各實體，因此財務公司面臨之風險較倘其客戶包括與南航集團概無關連的其他實體為低；
- 本公司通過向南航財務派出董事，對南航財務的經營管理和內控制度進行監督，此外，南航財務每月向本公司報送本公司在南航財務的存款及其轉存情況，以加強本公司對所有在南航財務存款的監督；
- 南航集團作為南航財務的控股股東，於2009年3月31日就本公司與南航財務簽訂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公司承諾：
 - 南航財務是依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依法設立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主要為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存貸款等財務管理服務，相關資金僅在集團成員單位之間流動；
 - 南航財務所有業務活動均遵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運作情況良好，南方航空在財務公司的相關存貸款業務具有安全性。在後續運營過程中，

財務公司將繼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規範運作；

- 本公司與南航財務的相關存貸款將繼續由本公司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內部程序，進行自主決策，南航集團不干預南方航空的相關決策；
- 鑒於本公司在資產、業務、人員、財務、機構等方面均獨立于南航集團，南航集團將繼續充分尊重本公司的經營自主權，不干預本公司的日常商業運作；及
- 本公司董事會於2010年7月28日審議通過《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南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風險控制制度》（全文請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並據此開展與南航財務的關聯交易，有助於保證本公司在南航財務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動性。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於通函發表）認為，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其應計利息）之上限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現行本地市況下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影響

鑒於財務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提供存款服務的若干有關百分比率（除溢利比率不適用外）按年計高於5%但少於25%，故提供存款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提供存款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14.04(1)(e)條的提供金融協助，並因此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的須予披露交易。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構成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供的財務協助，乃按照一般的商業條款達成，與在中國從獨立第三者獲得類似服務的條款相若或更佳，而且本集團毋須就貸款抵押任何資產，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提供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而言，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財務公司之總費用不會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即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3條所載的最低豁免上限，因此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

批准的規定。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其他金融服務的交易金額超過有關上限，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與南航集團及其最終控股公司過往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25條與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予以合併計算之交易。

12名董事中有四名董事（司獻民先生、李文新先生、王全華先生及劉寶衡先生）為關連董事，須就金融服務協議放棄投票。有權投票之所有餘下八名董事一致批准上述決議案。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方式及程序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提供存款服務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集團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提供存款服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南航集團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所提呈以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提供存款服務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倘本公司與財務公司就提供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訂立個別協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金融服務協議亦須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之相關規則及規定予以披露。

其他資料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前後寄發一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件以及提供存款服務及上限的詳情。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發出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之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上限」	指	於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任何一天，本公司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其應計利息)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南方航空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南航集團」	指	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務公司」	指	南方航空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金融服務協議」	指	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的金融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目的乃為就金融服務協議(尤其提供存款服務)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南航集團及其聯繫人士除外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本公司及財務公司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即中國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提供存款服務」	指	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
「提供貸款服務」	指	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本公司提供貸款服務(包括信貸服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謝兵及劉巍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發布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司獻民、李文新、王全華、劉寶衡、譚萬庚、張子芳、徐杰波和陳振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知、隋廣軍、貢華章和林光宇。